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蔡有垣  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  
傳真：(08)732-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739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021975\_11117396800\_1\_4021975\_11117396800\_2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平國小辦理「屏東縣110學年度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子計畫1-3-2-山野海洋任我遊教師社群【戶外教育-屏南區戶外教育踏查點實作工作坊】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有課務得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大平國小111年4月27日屏恆大國教字第1110001425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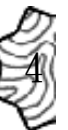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1年6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滿州港口、墾丁氣象站。

(三)報到時間/地點：111年6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9時，車城國中。

(四)參與對象與人數：本縣國中、國小教師，預計錄取30





人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
三、本府同意核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（至多5人）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有課務得派代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2022/05/03  
11:08:2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